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

項目編號：04924250603

一、聯絡資料：聯絡人：蘇先生；聯絡電話：28322985

二、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三、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四、項目名稱：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

五、參訪目的：1) 學生透過此計劃體驗當地的文化活動和傳統習俗

2) 參觀古代建築、考古遺址和博物館，為學生提供實地考察的機會，深入了解中國古代文明的發展，並將所學知識與實際場景相結合

3) 加強參與者對祖國身份認同感和文化自豪感。

六、活動地點：洛陽市

七、預計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共六日五夜

八、指定行程：見附件 1

九、預計團員：聖若瑟教區中學學生 30 人、教學人員 2 人，共 32 人

十、參加條件：於本澳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之公司

十一、 投標書有效期：投標書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十二、 交標及開標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交標：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前

開標：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澳門天神巷 4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十四、 注意事項：

（一）投標書之報價單請參考附件 1、附件 2 及附表 3 中所指定檔案之格式製作；

（二）可按投標者/公司的服務範疇，選擇性依附件 1 中之「項目」進行報價，如未能提供之項目請標註「未能提供」。

（三）請將投標書以紙本形式密封於信封中遞交，並列明投標項目名稱 ：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報價書編號：04924250603。

十五、 查閱招標文件的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截標日前（文件已上載於本校校網）。

十六、 評標標準：價格（50%）、過往相關服務經驗（20%）、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10%）、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10%）及行程安排（10%）。

十七、 預計於截標日後約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標程序，本校將聯絡中標者/公司。

十八、 判給及保留：

（一）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倘所有提交的投標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及報價單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二）如報價的項目所超出教青局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附件 1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 “感受山與城”
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
項目內容

一、 行程概要及要求：

1. 出發日期：2025/7/17（澳門／珠海往洛陽）
2. 回程日期：2025/7/22（洛陽往澳門／珠海）
3. 人數：學生 30 人 教學人員 2 人
4. 住宿要求：不低於四星級酒店（見附件 2）
5. 交通：出發及回程須為航空交通，到達目的地後行程中需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如由珠海往返須安排巴士接及送至拱北關口。

✧ 餐飲：除指定日子外，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合理安排膳食。

✧ 必要行程：1. 二里頭夏都遺址博物館 2. 偃師商城遺址 3. 王城公園 4. 龍門石窟 5. 洛陽博物館 6. 洛陽古代藝術博物館 7. 定鼎門遺址博物館

(在符合學習點數量的前提下，行程可適當地加入國家現代發展成就有關的活動內容。)

備註 ：

1. 報價包含往返機票(如在珠海、5 晚不低於四星酒店雙人房住宿、包含早午晚三餐、行程所列之景點門票、行程所列之空調旅遊車、全程優秀領隊及導遊服務、行程所列司機導遊小費（均以澳門幣計算）。
2. 報價以 20 人或以上核算，報價不含其他個人消費。
3. 此行程為無自費無購物行程。
4. 報價適用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31 日，非國內及港澳地區公眾假期。

二、 投標注意事項

1. 請貴 社參考以上項目并作調整進行報價，並以書面、傳真或電郵形式回覆本校。
2. 投標書有效期：投標書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交標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前。

   地點：澳門天神巷 4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投標書之報價單請參考附件 1 及附件 2 中所指定檔案之格式附表 3 製作；
3. 可按投標者/公司的服務範疇，選擇性依附件 1 中之「項目」進行報價，如未能提供之項目請標註「未能提供」。
4. 請將投標書以紙本形式密封於信封中遞交，並列明投標項目名稱 ：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 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報價書編號：04924250603。
5. 預計於截標日後約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標程序，本校將聯絡中標者/公司。

附件 2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

報價書編號：04924250603

1. 標的

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學生及教學人員於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2日舉行的“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4/2025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請見附件1），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2.1 文件部分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分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表3“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附件2中【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2.2.3 旅行社簡介。

2.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2.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或葡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或葡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没有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條款和服務需求】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4.1.1 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4.1.2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4.1.3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4.1.4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4.2 交通安排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6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2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5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4.2.4 報價須包括：

- 全程服務人員小費。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景點門票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4.3 住宿安排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4.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4.4 膳食安排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除指定日子外，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合理安排膳食，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行程中避免經常重覆到同一餐廳。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聖若瑟教區中學

4.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1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4.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4.4.4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4.5 工作人員

4.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4.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4.6 保險

4.6.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5.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
報價書編號：04924250603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6.1 報價書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旅行社。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聖若瑟教區中學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2.1項所規定的資料。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5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9.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9.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評標標準：價格（50%）、過往相關服務經驗（20%）、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10%）、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10%）及行程安排（10%）。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12. 判給的保留

12.1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3. 義務與責任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13.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14.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4.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15. 保證金

15.1 報價總額如達十五萬或以上，獲判給的供應商在獲悉結果後的十個工作天內須向學校提交相當於總額的20%保證金，供應商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如供應商未能根據協議內容提供服務，校方有權收取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以彌補損失。

15.1 倘獲判給旅行社遞交保證金後至2025年8月31日，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證金，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15.2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

16. 罰款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17. 付款

17.1 學校將分兩期付款予獲判給公司：第一期款項，按雙方協商，適時付款 60%；第二期款項於服務結束後付 40%。

17.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9. 最後條文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9.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9.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9.4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9.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9:00-12:00；14:30-17:00）與聖若瑟教區中學蘇先生聯絡，電話：2832 2985 或電郵至plsou@cdsj.edu.mo。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聖若瑟教區中學

附表 3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

報價書編號：04924250603

報價書編號：04924250603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2024/202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古都遊華深化歷史學習計劃
(M-code:M24- 0005796203)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 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約 32 人	6 日	註: 價格須包括所有報價項目涉及的費用開支。	*d=（a）x（b）x（c）
2	□ 交通 安排	– 由澳門往返目的地的交通。 – 當地交通。				
3	□ 住宿 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4	□ 膳食 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5	□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 “□” 打 ✓，並於上表(c)、(d) 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旅行社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